



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-Sun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

TEL:2869 9530 FAX:2537 1469

Room 90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, Hong Kong

網頁:<http://www.tokunsun.org.hk> 電郵:jkstolegco@gmail.com

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國謙議員

葉主席:

召開緊急會議討論警方使用過份暴力、行私刑傷害市民

學生和市民於上月 26 日開始進行和平集會示威活動，表達對特區政府和人大常委 8.31 決定的強烈不滿，並要求與特區政府進行對話，要求真普選。連日來，大部分示威人士都十分克制，沒有衝擊政府總部或政府主要設施。事件持續發展，政府不願對話，示威人士堅持留守集會地點。

警方繼早前瘋狂地施放大量催淚彈和使用胡椒噴霧驅趕示威者後，在今日凌晨 3 時的驅趕行動中，再次使用胡椒噴霧直接噴向在場人士，包括示威者和在場採訪記者，連托着攝錄機的採訪記者也不放過。

更令人可恥的是，從傳媒拍攝到的一段現場片段所見，有數名警員在拘捕一名示威者時，先以膠索帶反鎖示威者雙手，令他無法反抗，再把他帶往添馬艦公園一個暗角位，施以拳打腳踢，歷時 4 分鐘，被圍毆之際，有警員把手「睇水」。

社會大眾對警員行私刑，虐打無力反抗的示威者，無法容忍。警員知法犯法，做出違法的暴力行為，嚴重損毀警隊專業聲譽，政府亦應予以嚴厲譴責，並應予以防止。

警方已表示將繼續清除架設的路障，類似的驅趕和拘捕行動預計會持續發生，故再次致函，要求 主席召開緊急會議，邀請保安局局長、警務處處長及相關官員出席，向公眾交代警方過去及即將採取的處理手法，以避免再有警員濫用私刑、毆打示威者，以及無辜市民被警員所傷。

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

2014 年 10 月 15 日